

吉林勋继律师事务所 关于吉林省寰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致：吉林省寰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勋继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吉林省寰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王盛鑫律师、郑禾鑫律师出席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并审查了提供的相关文件。本所仅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内容以及议案所涉及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出具意见。公司保证：提交本所律师的资料的真实、完整，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资料上的签字及（或）印章均是真实的；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一并予以公告。

本法律意见根据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



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吉林省寰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进行了现场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决定召集，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向公司股东发出了《吉林省寰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方式，并载明了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和会议出席对象，并说明了有权出席会议的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会议登记方法以及本次股东大会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事项。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星期四）14 时 00 分在长春市朝阳区建政路 815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实际召开日期、地点、内容及其他事项与《会议通知》披露的一致，会议召开时间与通知时间间隔二十天以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人员的资格

1. 出席会议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股东情况的核查，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投票的股东共 2 人，代表股份数 2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00%。

2. 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除公司股东外，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人员有权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其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下列 8 项审议事项并以现场投票方式表决：

1. 审议《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4. 审议《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审议《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审议《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审议《关于续聘北京永拓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审议《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监票、计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表

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表决结果

经统计现场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 2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2.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 2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 2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4. 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 2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5. 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 2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6.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票 2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7.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票 2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8.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同意票 2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计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表决程序合法。根据表决结果，上述8项审议事项均获得参与表决的公司股东100%的投票，表决结果有效通过。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4年5月16日出具，一式三份。



负责人：



经办律师：

王盛鑫



经办律师：

郑禾鑫

